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585,900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59元/股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戚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及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15.59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00万股调整为15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90万股调整为139.05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0万股调整为13.1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份额为131,950股,其中第一批次预留授予人数15人,预留授予数量114,550股,第二批次预留授予6人,预留授予数量17,400股,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12个月内授予完毕。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授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17,400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15.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完成归属的或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明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0.29%	0.0038%
王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50	0.10%	0.0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11,600	0.76%	0.0101%
合计			17,400	1.14%	0.01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出,无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4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7,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68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71%、21.61%(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0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3.58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58	11.73	9.86	2.0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士聪先生、王颖霖先生、黄瀞仪女士和陈宣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戚正伟先生、王后根先生和俞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后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或取得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汉萍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士聪,男,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任金佰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6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9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顾问;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珠海钜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钜泉香港董事。

王颖霖,男,196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系获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4月任金宝集团系统开发研发人员;1989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规划、营销以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钜泉香港董事、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瀞仪,女,198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尔顿分校,获学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钜泉光电财务助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泰提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昱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财团法人云门舞集文教基金会专员;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东陞投资董事。

陈宣文,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获硕士学位。1990年6月至1992年8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整合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经理、研发副总;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Actions Semiconducor Co., Ltd.策略长、执行长,并于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董事;2013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学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Top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富世投资有限公司、安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ble Technology Limited、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Oct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ase Power Limited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正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3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1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访问教师;2011年至2012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自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聚荣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绊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后根,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获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旺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FO。

俞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浙江大学机能学院本科毕业;2004年浙江大学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就读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1999年—2005年入职中国联通;2005—2011年入职国信朗讯,期间担任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参与创办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COO,现为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EO,董事长。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汉萍,男,195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毕业于台湾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80年1月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电机系,获硕士学位;1987年4月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电机及计算机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80年至1982年任美国奇异电气公司研发工程师;1987年至1988年任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电机及计算机工程系助理教授;1988年至1992年任美国IBM T.J.Watson研究中心研究员;1992年至201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教授;2000年至2009年任国际信息显示学会理事长;2002年至2008年任台湾交通大学讲座教授;2003年至200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电子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教授;2006年至2010年任台湾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教授;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副校长;2013年至201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台联大系统副校长。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台湾交通大学终身讲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客座教授。

杨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中国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供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专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供职于杰脉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优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豹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干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豹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自2021年2月9日起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6312968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389,924.86	126,259,159.11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7,596.36	19,199,667.05	-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873.74	6,429,930.78	-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722.88	10,810,791.64	-40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94	减少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687,758.75	38,875,962.37	12.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9	30.79	增加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3,760,175.68	2,016,675,466.6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8,933,032.21	1,868,040,635.85	0.5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869.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20,338.27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1,94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41,722.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	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致毛利额减少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9	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97,246	17.63	20,197,246	20,197,246	无	0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67,825	10.88	12,467,825	12,467,825	无	0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96,600	9.25	10,596,600	10,596,600	无	0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7,450	6.94	7,947,450	7,947,450	无	0
李云清	境外自然人	3,973,725	3.47	3,973,725	3,973,725	无	0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9,150	2.31	2,649,150	2,649,150	无	0
罗盛祯	境外自然人	2,364,235	2.06	0	0	无	0
高钧昱	境外自然人	1,600,719	1.40	0	0	无	0
谢惠雯	境外自然人	1,589,490	1.39	0	0	无	0
张正修	境外自然人	1,332,114	1.16	0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盛祯	2,364,235	人民币普通股	2,364,235
高钧昱	1,600,719	人民币普通股	1,600,719
谢惠雯	1,589,49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490
张正修	1,332,114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14
ZHANG XUMING	1,293,038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38
郑文昌	1,19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19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956	人民币普通股	1,096,956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5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3,517
曾暐哲	8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500
曾仁煌	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008,360.90	630,696,90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150,000.00	4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32,414.44	31,799,246.14
应收账款	68,988,404.27	68,930,508.30
应收款项融资	36,197,436.14	31,175,737.13
预付款项	4,757,750.23	1,264,41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690.47	132,79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80,001.70	158,548,656.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053,457.72	247,120,099.84
其他流动资产	3,565,136.49	5,048,676.19
流动资产合计	1,739,678,652.36	1,604,717,03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48,858,357.8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3,440.77	5,043,44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299,259.04	202,147,15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5,973.37	935,194.71
无形资产	9,046,107.65	9,888,302.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3,774.51	1,024,36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02,356.55	28,692,5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0,611.43	15,369,01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81,523.32	411,958,427.89
资产总计	2,003,760,175.68	2,016,675,46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32,769.50	74,784,26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01,888.38	10,000,37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80,885.74	34,018,342.94
应交税费	1,676,365.97	2,971,547.96
其他应付款	945,440.97	3,747,49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7,720.00	657,72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499.11	2,764,320.96
其他流动负债	8,505,337.85	13,027,821.36
流动负债合计	119,061,907.52	141,314,175.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77.59	88,43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20,758.36	7,232,21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235.95	7,320,655.26
负债合计	124,827,143.47	148,634,83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585,900.00	114,5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7,372,470.33	1,325,417,67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71,753.08	-8,571,753.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92,950.00	57,292,9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253,464.96	379,315,8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8,933,032.21	1,868,040,63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8,933,032.21	1,868,040,63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3,760,175.68	2,016,675,466.61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89,924.86	126,259,159.11
其中:营业收入	121,389,924.86	126,259,15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631,587.30	121,890,326.77
其中:营业成本	71,615,170.13	73,009,654.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9,085.75	982,104.40
销售费用	1,083,561.54	955,144.79
管理费用	9,209,950.91	8,409,861.03
研发费用	43,687,758.75	38,875,962.37
财务费用	-373,939.78	-342,400.31
其中:利息费用	15,118.81	62,256.87
利息收入	420,235.98	488,820.95
加:其他收益	3,471,860.66	3,800,65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0,338.27	12,510,54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4.01	-202,06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5,754.47	-2,372,64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2,896.95	18,105,328.59
加:营业外收入	0.12	2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35.81	1,83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7,361.26	18,127,997.48
减:所得税费用	-2,120,235.10	-1,071,66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596.36	19,199,66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596.36	19,199,66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596.36	19,199,66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7,596.36	19,199,66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7,596.36	19,199,66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48,616.22	138,703,76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592.28	2,950,5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32,208.50	141,654,3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10,907.53	49,620,57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66,548.17	60,784,9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3,519.93	8,379,51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3,955.75	12,058,5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4,931.38	130,843,5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722.88	10,810,79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338.27	8,250,96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96,000.00	9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341,368.27	939,751,0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497.21	576,1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146,000.00	8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76,497.21	836,076,1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128.94	103,674,84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60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60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11,606,87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	11,606,87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00.97	-11,606,87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7.26	-41,41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728.11	102,837,35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674,089.01	156,806,4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08,360.90	259,643,782.09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